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特定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丰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坤”）、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晨鹰”）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,290,200股（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）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%（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”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作了披露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,725,612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.999995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020年4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了股东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达晨创丰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0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减持，现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

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达晨创丰	竞价交易	2020/1/14	23.84	206,200	0.1801
合计：				—	206,200	0.1801

3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
达晨创丰	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的股东	3,343,577	2.9198%	3,137,377	2.7398%
达晨创坤	达晨创丰一致行动人	1,882,353	1.6438%	1,882,353.00	1.6438%
达晨晨鹰		705,882	0.6164%	705,882.00	0.6164%
合 计	—	5,931,812	5.1800%	5,725,612	4.9999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14,512,400 股，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、承诺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达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坤、达晨晨鹰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